

（五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承诺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如有可填写，如无不需填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 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郸城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鹏恒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6824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60.98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中鹏恒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